



臺銀人壽

Bank Taiwan LIFE INSURANCE



保障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重大燒燙傷、身故或需接受治療時，臺銀人壽依照本附約保單條款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金融友善商品簡介

臺銀人壽新安康 傷害保險附約(110)

險種代碼：1X

備查文號：109年05月29日壽險精字第1090540165號函備查

112年02月09日依111年12月08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152342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投保規則

1、投保年齡：

(1) 主契約被保險人及其配偶：0歲至74歲。

(2) 子女：0歲至22歲。

2、保險期間及繳費期間：一年。

3、繳費方法：分月、季、半年及年繳等 4 種，惟須與主契約相同。

4、投保金額限制：

(1) 最低投保金額：1單位。

(2) 最高投保金額：

① 依年齡區分

A. 0歲至未滿15足歲：2單位。

B. 15足歲至65歲：30單位。

C. 66歲至74歲：15單位。

② 職業類別第五類與第六類：15單位。

③ 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限制：不得超過主契約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

(3) 被保險人為未滿15足歲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訂立本契約時累計同業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

(4) 同一被保險人於臺銀人壽有多張保單者，僅得擇其一附加本附約。

(5) 已附加傷害醫療給付附約（險種代號：1G、1S、1U）者，本附約不受理附加。

(6) 同一被保險人累積臺銀人壽及同業之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最多以3張為限。

5、生調規定：以每單位新臺幣30萬元計入傷害保險保額，並依臺銀人壽生存調查規定辦理。

6、職業加費：本險無職業加費，僅承保職業分類表第一類至第六類之職業。

7、附加本附約限制：本附約得附加於臺銀人壽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備或備查銷售之主約。

8、保費折扣：首期郵局劃撥、匯款或自動轉帳折扣1%；續期自動轉帳折扣1%。

9、投保本險須填具「臺銀人壽個人健康險及傷害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10、本附約非FATCA商品。

第1頁/共2頁 112.02廣告



臺銀人壽

Bank Taiwan LIFE INSURANCE



臺灣金控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

保障內容

項次	給付項目	給付說明
1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身故者，臺銀人壽按每一單位30萬元乘以約定投保單位數後計得之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180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臺銀人壽給付身故保險金後，該被保險人之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附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附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非因本附約保單條款所約定之保險事故身故時，臺銀人壽應按日數比例退還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之保險費予要保人。
2	失能保險金 <small>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每一單位30萬元乘以約定投保單位數後計得之金額為限。</smal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臺銀人壽按每一單位30萬元乘以約定投保單位數後計得之金額，再乘以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給付失能保險金。但超過180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臺銀人壽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每一單位30萬元乘以約定投保單位數後計得之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3	傷害醫療保險金 【實支實付型】 或 日額型 <small>被保險人因遭受保單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而接受門診或住院治療者，得依本附約保單條款「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實支實付型】」或「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日額型】」之給付方式擇一申請保險金。但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接受治療者，僅可申請同一型給付。</small>	<p>【實支實付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臺銀人壽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180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非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接受治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接受治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臺銀人壽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70%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每一單位1萬元乘以約定投保單位數後計得之「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p>*若被保險人於住院期間曾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治療者，則該次傷害之「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提高為2倍。</p> <p>【日額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臺銀人壽按每一單位1萬元乘以約定投保單位數後計得之「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的3%，乘以實際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180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於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治療期間，臺銀人壽改按每一單位1萬元乘以約定投保單位數後計得之「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的6%，乘以實際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日數（含轉進及轉出當日），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臺銀人壽按每一單位1萬元乘以約定投保單位數後計得之「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的1.5%，乘以骨折別所定日數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p>*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三給付，如同時蒙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p> <p>4. 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每一單位1萬元乘以約定投保單位數後計得之「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p> <p>*若被保險人於住院期間曾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治療者，則該次傷害之「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提高為2倍。</p>
4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small>每一被保險人於每一保單年度內以給付一次為限。</smal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燒燙傷之傷害，經醫師診斷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詳保單條款附表一，但未來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變更時，按變更後之範圍）者，臺銀人壽按每一單位30萬元乘以約定投保單位數後計得金額之25%，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保險給付的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申請條件時，臺銀人壽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之總金額合計最高以每一單位30萬元乘以約定投保單位數後計得之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臺銀人壽僅就每一單位30萬元乘以約定投保單位數後計得之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保單條款之約定分別申請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年繳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一投保單位)

職業類別	年繳總保費
第一類	481
第二類	601
第三類	722
第四類	1,082
第五類	1,684
第六類	2,165

註：半年繳、季繳及月繳總保費，分別按年繳總保費之0.52、0.262、0.088計算，再乘上投保單位數後，四捨五入，即為該繳費方式之保險費。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商品非銀行存款，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傷害保險。
- 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臺銀人壽網站首頁專區。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7%，最低27%；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包含臺銀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臺銀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或網站（網址：www.twfhc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2~8樓/電話：(02)2784-9151
 網址：www.twfhclife.com.tw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

第2頁/共2頁 112.02廣告



臺銀人壽
Bank Taiwan LIFE INSURANCE



臺灣金控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